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9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代　理　人　洪勝海
債　務　人　御茶茶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薛芳琪
債　務　人　朱仁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佰捌拾萬肆仟肆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

附表：(違約金均為至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)　108年度司促字第3928號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年利率（百分比）	違約金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
001	451,254元	108年3月29日	3.6	108年4月29日
002	1,353,199元	108年3月29日	3.5	108年4月29日
003	3,750,000元	108年1月8日	3.5	108年2月8日
004	1,250,000元	108年1月8日	3.6	108年2月8日